

#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董兴法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16 年担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要求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判断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任职期间的 2 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无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因本人于 2016 年 1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任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，对议案认真审议，投了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发表保留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序号	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年1月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选举李建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6年1月1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与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同时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；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### 五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，与其他委员一起，在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结构调整对公司影响的基础上，深入探讨行业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对策措施提出建议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6年度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2016年度，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2016年度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dongxfa@mail.usts.edu.cn

## 八、其他说明

本人已于 2016 年 1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  
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董兴法

2017 年 4 月 20 日